

#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4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省属各企事业单位、中央驻滇各有关单位，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持续推动职称制度改革落地，深入落实国家和我省有关工作会议精神，做好2024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按时完成年度职称工作

全省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于5月31日前在云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发布2024年度职称申报评审通知；评委会专家库到期换届及新组建评委会专家库工作于6月30日前完成；各层级职称评审工作于10月31日前全部完成，11月30日前完成会后备案。

### 二、规范开展职称申报评审

各地、各部门、各职称评审委员会要严格落实《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云南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云人社发〔2020〕57号）和各系列（专业）职称评

价标准条件等文件要求，规范开展职称工作。申报人一个年度内只能申报一次职称晋升评审，对申报行为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用人单位对申报人资格条件和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推荐，对推荐行为负责。各行业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用人单位推荐人选的材料进行复核把关，对复核情况负责。评委会组建单位按照评审专业范围、评审条件和工作要求，对申报人材料进行复核，对评审工作组织实施负责。重点落实申报人诚信申报、用人单位初审推荐、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复核把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复核把关、评委会组建单位审查的推荐程序。评审工作前，评委会组建单位要对评审专家进行评价标准、评审方法、评审程序及评审纪律等方面的培训。合理安排评审会议时间，确保每名申报人申报材料经过3名以上专家独自审阅，确保评审结果由出席评审会议评审专家共同投票产生。申报人履职计算时间截至2024年12月31日。

### **三、加快职称工作数字化转型**

推广使用云南省专业技术人才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各职称层级年度申报评审通知和评审会议开会信息统一在信息平台发布，评审专家抽取、会前备案、会后备案和职称资格确认实施网上办理，不再接收线下纸质材料，切实减少基层负担；全省高级职称实行网上申报、网上审核、网上评审，鼓励初、中级职称开展网上申报评审，已有自建职称评审系统和自主评审单位可自主选择，

评审结果通过信息平台报送。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职称系列（专业）主管部门、评委会组建单位及用人单位，要做好信息平台功能使用和申报、推荐、评审关键节点培训和政策解答工作，确保高级职称网上申报评审顺利实施。

#### 四、强化职称工作监督管理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职称系列（专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职称管理权限加大对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监管力度，监管情况实时报送。重点监督落实职称政策文件、落实破“四唯”要求和职称工作年度通知要求的情况。严肃处理信息平台职称信息错报、漏报、敷衍审核、不认真把关等行为。对申报人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用人单位、行业管理部门、人事代理机构、评委会组建单位审核把关不严，评委会未经核准备案或超越职称评审权限、擅自扩大职称评审范围进行评审的，查实后进行严肃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年3月12日